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7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注: (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19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92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194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94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86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870 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
-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 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 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0 年7月1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